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芳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該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900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6,9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237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5年10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9,624元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4,812元【計算式：237,744元＋39,624元×（29/31）月(115年10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115年10月30日前1日止)＝274,81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1,712元（計算式：406,900元＋274,812元＝681,7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